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会议提案	6
提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6
提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31
提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47
提案四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55
提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56
提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提案》	57
提案七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69
提案八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76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12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3:30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张智刚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 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提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8、审议《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十二、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八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提案中，提案四《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提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提案七《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五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三、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修订为：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删除原：第二条至第三条。删除条款内容为：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增加：第二条至第三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原：第四条 股东（包括受股东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为：第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删除原：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原：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修订为：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原序号：第七条

修订为：第六条

删除原：第三章 大会的召开条件

原：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发生下列事实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原：第四章 会议通知

修订为：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原：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修订为：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原：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为：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修订为：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原：第五章 议题和提案

修订为：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原：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订为：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增加：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删除原：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删除条款内容为：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原：第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应按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修订为：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原：第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原：第六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为：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删除原：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删除条款内容为：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时，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增加：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删除原：第七章 会议登记

删除原：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由股东本人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七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修订为：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原：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批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修订为：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则视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原：第二十九条 授权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订为：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原序号：第三十条

修订为：第二十九条

增加：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原：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修订为：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增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增加条款的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增加：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原：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删除原：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增加：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删除原：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删除条款内容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期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审议。

原：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修订为：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删除原：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删除内容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三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可以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当要求口头发言人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的顺序安排，每一股东发言时间和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书面报告主持人。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原：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修订为：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增加：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原：第九章 大会表决和决议

修订为：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原：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修订为：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序号：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四条

修订为：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

删除原：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增加：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增加：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原：第四十七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修订为：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修订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修订为：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删除原：第五十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增加：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原序号：第五十二条

修订为：第五十一条

增加：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提案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原：第十章 会议记录

修订为：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原：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订为：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删除原：第十一章 公 告

删除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订为：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原序号：第五十六条

修订为：第五十四条

原：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也可以根据需要在证监会指定报刊范围内刊登公告或不早于《上海证券报》的其他报刊及公司网站上刊登。

修订为：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原：第十二章 附 则

修订为：第八章 附则

删除原：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原：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为：第六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增加：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原：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修订为：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原：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修订为：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删除原：第一章 总 则

原：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修订为：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原：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修订为：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等。

删除原：第三条至第六条。删除条款具体内容为：

第三条 本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经董事长提名其他人员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由董事会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或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删除原：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原：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由专人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和列席会议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 5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和列席会议人员。

修订为：第三条 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增加：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

董事长在审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原：第八条 如遇紧急情况、或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或监事会提议、或总裁提议等情况下，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及议题等。

修订为：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删除：第九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提议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临时会议。但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的方案；
- （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方案；
- （五）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方案；
- （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方案。

原：第十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修订为：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纪录中应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原：第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原：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删除原：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删除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 单笔投资额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30%的重大项目投资；所涉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兼并、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交易事项；

(二)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十）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第十三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30%（含 30%）的重大项目投资；所涉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含 30%）的兼并、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

（二）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就总裁的工作作出评价；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二条（一）和第十三条（一）有关重大项目投资及兼并、收购和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第十六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或以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增加：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增加条款的具体内容为：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递交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增加：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删除原：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原：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二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表决同意；就第十三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同意；其中，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原：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修订为：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增加：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原：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修订为：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

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增加：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删除原：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删除条款内容为：

第二十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在决议上签字同意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監事、正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建議和意見，供董事決策時參考，但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原：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被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不計入該次會議表決人數。

修訂為：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刪除：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原：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的議案一經形成決議，即由公司總裁組織貫徹落實，總裁就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

修訂為：第三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删除原：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删除条款内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裁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管理班子成员。

删除原：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董事发言内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

修订为：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现场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原：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修订为：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增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增加：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增加：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删除原：第七章 附 则

删除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任届期满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原：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本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生效。

修订为：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除：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删除原：第一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监事会在议事过程中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原：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

修订为：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删除原：第三条 本规则所述议事范围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为限。

增加：第二条 监事会秘书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由监事会秘书负责处理。

原：第四条 议事程序

（一）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三）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1/3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须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应说明会议议题。

（四）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址和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的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六）监事因故不能够出席监事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七）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修订为：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原：第五条 议事项项

- （一）审议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二）审议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情况的报告；
-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及相应报告；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六）选举或罢免监事会主席；
- （七）制订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九）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制定、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其他事项。

增加：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秘书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原：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长确定，监事提出的议题，须经监事长确认方能作为会议议题，并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形成书面资料。

修订为：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秘书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否则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增加：第六条至第十四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采取现场与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秘书。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原：第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修订为：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删除原：第八条至第九条。删除条款内容为：

第八条 监事有了解和查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必要时，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增加：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增加条款内容为：

第十六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应当妥善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原：第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经监事会通过后生效。

修订为：第二十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9号），许可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6,905,4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238,020,580股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80,699,386股增至1,318,719,966股。具体详见2015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2015-044）。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080,699,386元增至1,318,719,966元。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9号），许可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6,905,4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238,020,580股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80,699,386股增至1,318,719,966股。具体详见2015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044）。

鉴于以上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69.9386 万元人民币。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871.9966 万元人民币。

原：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8069.9386 万股。公司成立时原上海东海农工商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 5482.44 万股，另向上海金鸿实业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向珠海申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 万股，共发行 5682.44 万股。

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原上海东海农工商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 5482.44 万股，另向上海金鸿实业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向珠海申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 万股，共发行 5682.44 万股。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69.93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2527.5892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67.11%。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871.99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本章节修订内容为：

原：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修订为：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原：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修订为：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删除原：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改变用途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

增加：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经营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原：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修订为：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本章节修订内容为：

原：第五条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坚持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的原则。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原：第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将募集资金金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银行帐户内，其用途应符合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删除原：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使用台帐。

增加：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章修订内容为：

删除原：第八条至第十条，删除条款具体内容为：

第八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即由项目实施部门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款项的用途、金额、提取或拨付的时间、项目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将申请报投资发展部，并经投资发展部与财务部审核，逐级由总会计师、总裁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管制制，由投资发展部对资金运用、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等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并建立项目档案。

增加：第八条至第十条，增加条款具体内容：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原：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用途。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修订为：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删除：原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删除条款具体内容为：

第十二条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贷款，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的其他用途，但须经董事会批准，并取得股东大会的授

权。董事会在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对资金使用用途、使用期限、资金安全性等做出规定。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公开披露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详细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有关风险和对策等。

增加：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增加条款具体内容为：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增加：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本章节增加条款的具体内容为：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修订为：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本章节修订内容如下：

删除原：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专用资金帐户的使用、资金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

增加：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原：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修订为：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删除原：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增加：第二十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删除原：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和披露
本章节删除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本章节修订内容为：

原：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订为：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增加：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增加条款的具体内容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原序号：第二十条

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通北路 400 号改建项目的新建办公楼的所有权及 100 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

●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受让方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兄弟企业，互为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单价不低于人民币 38000.00 元/m²，成交面积以 21307.00 m² 计算（最终成交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授权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9666 亿元（最终成交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毛洪斌、朱继根回避了表决，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发生 3 次交易，金额为 997.5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林物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通北路 400 号改建项目的新建办公楼的所有权及 100 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受让方为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良友集团”）。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成交单价不低于人民币 38000.00 元/m²，成交面积以 21307.00 m² 计算（最终成交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授权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9666 亿元（最终成交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是良友集团，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下属兄弟企业，交易双方互为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良友集团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 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400 号 8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何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7.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库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林物业 100%股权。

2) 出让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出让方广林物业主要经营房屋出租业务，2012 至 2014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08 万元、102.01 万元、120.96 万元。

3) 出让方广林物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出让方广林物业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 42444.8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131.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0.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42.12 万元。

2、受让方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399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8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仓储，装卸服务，粮油批发、加工，饲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

2) 受让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受让方良友集团主要经营加工贸易、粮油储备等业务，2012 至 2014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分别为 908995.24 万元、1104065.31 万元、1220857.09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形势良好。

3) 受让方良友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受让方良友集团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 1557021.68 万元，资产净额为 549539.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3868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906.7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 交易标的名称：广林物业所持有的通北路 400 号改建项目的新建办公楼的所有权及 100 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该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400 号，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21307.00m²（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2) 本次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及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办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记载，新建办公楼名称为 2 号楼，框剪结构，

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共 27394.0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21307.00m²，地上不计容面积为 790.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297.00m²。

本次交易标的坐落于通北路 400 号地块，属于东外滩板块，四至情况为东至惠民路 680 弄小区、南至惠民路、西至通北路、北至济宁路，地块已办理出相关土地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号为沪房地杨字（2014）第 019118 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宗地号为杨浦区平凉街道 19 街坊 1/5 丘，宗地（丘）面积为 7464.00m²，地块上另有一幢保护性建筑，经查询相关资料，新建办公楼占地总面积为 1577.20m²。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2015 年 10 月末
账面原值	28216.00	35857.00
账面净值	28216.00	35857.00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受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0049005）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林物业所持有的通北路 400 号改建项目的新建办公楼的所有权及 100 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49089 号）《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房地产评估单价为 37960.00 元/m²，在假设已完成竣工备案状况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08813720.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为广林物业；受让方为良友集团。

（二）交易标的：

广林物业所持有的通北路 400 号改建项目的新建办公楼的所有权及 100 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

（三）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成交单价不低于人民币 38000.00 元/m²，成交面积以 21307.00 m² 计算（最终成交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9666 亿元（最终成交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四）协议生效时间与条件：

交易双方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下旬签订预售合同。

（五）出让方支付款项：

出让方良友集团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良友集团具备一定的付款支付能力，本次交易后相关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460503.49	1629211.51	1557021.68
净资产	494306.88	519587.58	549539.77
营业收入	940063.56	1167486.50	1238680.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53.18	9319.10	8906.78

以上良友集团近三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上审议时，关联董事毛洪斌、朱继根回避了表决。

4、本次交易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调整201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一定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同意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独立董事人选发生了变更，当前的业务规模与发展实际也有所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支付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即根据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按 2015 年剩余 4 个月为基数，执行上述调整后的津贴发放标准，实际应发放每人人民币 4 万元。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